

七 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2. 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</u>单位的<u>高桥镇顾家圩七队地</u> <u>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</u>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 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 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6月19日

附: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磋商的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

说明:根据财库〔2011〕181号的相关规定,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(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),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(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)。属于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页面查询结果(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,并加盖单位公章)。(注:未提供以上材料的,均不给予价格扣除)



